



新聞公報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八七七

目錄

頁

港督參觀伊利沙伯醫院	一
深水埗政務處遷新址	二
機場融資計劃跟進討論	二
興建粉嶺中學合約批出	二
西貢暫停食水供應	三
西區海隧計劃進展中	三
外匯基金運作	四
四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五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九一報告書發表	五

立法局會議

裁判官二號修訂法案立法局二讀	立一
警察修訂法案提交立法局	立二
政府飛行服務隊法案二讀	立四
改善樓宇安全條例草案二讀	立四
齊骨治療學家註冊法案二讀	立五
廉政公署持續檢討有關法例	立六
九廣鐵路繼續改善基建與服務	立七
紅磡車站短期難有重大改善	立九
署理保安司闡釋兩艘香港船隻被截事件	立九

港督參觀伊利沙伯醫院

港督衛奕信勳爵今日（星期三）訪問伊利沙伯醫院，並聆聽有關消除公立醫院帆布床計劃的進展。在獲悉醫管局在伊利沙伯醫院推行這計劃已遠超進度時，港督對此向有關方面致賀。

衛奕信勳爵說：「去年十月我在立法局致辭時曾表示期望能在一年內消除在過份擠迫病房內的帆布床。而我很高興知悉醫院管理局已接近達致這龐大的目標。」

港督說：「當我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參觀伊利沙伯醫院時，一些擠迫病房出現了一個嚴重問題，超過一百張帆布床被放置在這些病房內，但現在這情形已不再出現。醫管局的目標是在今年十月取消在瑪嘉烈醫院的帆布床。屆時，本港公立醫院內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帆布床將被取消。而到一九九三年初，所有帆布床將會消失。」

「醫管局成立時有一個明確目標，就是要提高本港公立醫院的醫療護理水準，這是我們衡量醫管局工作表現的準則。我們已達致這目標，取消使用帆布床已使醫療服務質素得以改善。」

港督獲悉由於設立專科共用病房，那些從前因某專科病房額滿而要暫住帆布床的病人，現時便可入住專科共用病房，帆布床便得以消除。而伊利沙伯醫院更在急症室增設八張觀察病床，補足這項安排。

在今次的參觀行程中，港督由醫院管理局主席鍾士元爵士、醫管局執行總監楊永強醫生和伊利沙伯醫院院長蔡炫中醫生隨行講解。

他參觀了部分舊病房和新的B座擴建大樓。他並獲簡述該醫院的發展計劃。

港督特別興趣知道較舊病房的改善情況，包括中央冷氣系統及維修工程，及在醫管局裝設首個磁場共振系統，這個用作掃描及診斷分析的新系統將於今秋投入服務。

深水埗政務處遷新址

位於東京街的深水埗政務處由明日(星期四)起遷往元州街二百九十號西岸國際大廈六及九樓的新辦事處。

該處之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位於大廈之六樓。

而政務處的電話號碼仍舊是七二〇 四二五一。

— 完 —

機場融資計劃跟進討論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特別會議，就機場融資計劃進行跟進討論。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一樓布政司署會議廳舉行。

欲旁聽會議的人士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八〇二 叁三〇二梁詠莊預留座位。

由於會議廳座位有限，將採取先到先得的辦法分配。

興建粉嶺中學合約批出

建築署今日(星期三)批出一份價值二千八百四十萬元的合約，在粉嶺聯和墟興建一所中學。

該所中學校址面積約五千八百六十平方米，將包括一座教學大樓、一座實驗室大樓、一座禮堂、一列外圍建築物及員工宿舍。

教學大樓上層設有二十六個課室、圖書館、電腦室及職員辦公室，地下則作為行政辦公室及更衣室之用。

實驗室大樓將提供設施，以供科學及技術科目之用，大樓地下將用作有蓋操場。

建築工程即將展開，需時十五個月完成。

— 完 —

西貢暫停食水供應

西貢區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將由星期五（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暫停，以便進行接駁水管工程。

受影響的包括茅甫村、大坑口村和位於龍蝦灣道的所有樓宇。

— 完 —

西區海隧計劃進展中

政府將在下半年就西區海底隧道標書上的財政、工程及營運等各方面進行詳細評估。

當局將在明年初選出中標的競投者，西區海隧建築工程預算在明年中開始，並於一九九七年中完成。

副運輸司杜富達今日（星期三）在香港道路協會午餐例會中作上述表示。

當局邀請投標者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下，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形式競投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截止投標日期為七月三日，中標者將可在三十年的專利年內獲得收取隧道費的權利。

杜富達表示，依法律批出的專利權將訂明專利權擁有者的主要責任，包括隧道的建造、營運和維修。

他說：「由於專利權跨越一九九七年，需在批出之前與機場委員會中方代表討論專利權的條款。」

「中方已在該工程招標之前獲悉有關工程的詳情。」

杜富達表示，西區海隧是以雙程三線的形式建造，因為預計到二〇〇一年隧道交通將增至每日約十二萬架次，即已超過一條雙程雙線隧道的行車量。

除了連接新建的西九龍快速公路，杜富達說西隧亦會連接港島西營盤的七號幹線，可以經干諾道通往東面及經卑路乍灣通往西面。

他說：「西區海隧一旦通車，西區的道路將改善，連接卑路乍灣與薄扶林道，車輛可經堅尼地城、山石街和士美非路前往港島南面。」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戶口結餘	日期	百萬元計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八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減九三三*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增二三三
		無變動

* 今早償還之隔夜援助

減七〇〇

其他遠期合約結算

減二三三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1.8 * +0.1 * 22.5.1992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二點八五厘
	一個月屆滿	二點七一厘
	三個月屆滿	二點七六厘
	六個月屆滿	三點二二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九三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十八個月	二參一壹	六點二五厘	一〇二點三二	四點六六厘
二十一個月	二四〇二	五點五〇厘	一〇〇點九六	四點九七厘
二十四個月	二四〇五	五點五〇厘	一〇〇點六八	五點二〇厘

成交額一百八十七億一千四百萬(紀錄中最高)

完

四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四幅位於九龍和新界的政府土地。

首兩幅土地均位於牛頭角振華道，面積分別為約五千一百五十平方米和約四千六百五十平方米。

第一幅土地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牌的汽車停泊（不包括連拖架／車身底盤的貨櫃車輛）或作收費公眾泊車處。

第二幅土地則供作露天存貨用（但不得存放貨櫃、連拖架／車身底盤的貨櫃車輛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牌的汽車）。

兩幅土地的租約均先定九個月，其後按季續租。

至於其餘兩幅土地都是位於葵涌，一幅是在第十E區興盛路，餘下一幅則座落第二十六E區。

前者面積約為三千五百七十平方米，供作收費停車場，只供停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牌的私家車、貨車和未裝上拖架的貨櫃車拖頭。

後者佔地約四千一百平方米，供作收費停車場，停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牌的貨櫃車拖頭和拖架。

兩幅土地的租約分別先定三年和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標日期為六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屋宇地政署；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或九龍東區地政處；以及荃灣青山道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至十一樓葵青地政處。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九一報告書發表

根據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去年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數字是一九八六年以來的最低。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博士今午（星期三）在記者會上發表報告書的詳情時說，九一年共接獲三千一百五十八宗投訴，較九〇年的三千四百二十四宗下跌約百分之八。

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調查公眾投訴警方的工作。當年所接獲的投訴總數為四千五百四十四宗。

而委員會副主席林貝聿嘉則於今午較早時間將委員會的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向立法局提交。

被問及投訴個案數字下跌的原因時，謝志偉博士說：「我們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但我認為導致減少的因素至少有兩個。一方面警員的質素及紀律已見改善。另一方面，市民對警方的工作已有較深的認識。」

雖然投訴總數下跌，但指控被警察毆打的個案卻增加。一九九一年接獲此類的投訴達一千六百九十九宗，而一九九〇年及一九八六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一千六百四十五宗及一千二百四十八宗。

謝志偉博士說：「我們不能單從表面上看這些數字，正如林貝聿嘉約半小時前在立法局指出這類投訴當中，有很大部分其後都由投訴人撤回，或因投訴人拒絕提供足夠資料以致無法追究。」

「一九八六年，經委員會批簽通過的投訴警察報告當中，其後撤回或無法追究的毆打指控佔該類指控百分之四十七點三。這個比數一直增加，一九九一年至百分之八十五點三。所以，若減去撤回或無法追究的個案，指控毆打的個案數字其實正在下降。」

至於為何會出現撤回或無法追究的個案與毆打指控數目一起上升的趨勢，謝志偉博士說：「有人認為這類指控是由疑犯提出因為這有助於在訴訟期間進行答辯。因此，當訴訟一旦完畢後，這類投訴人便不想追究。」

「不過，由於委員會在這方面並沒有就此進行研究，我不能評定這個說法的真實程度。」

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進行。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投訴警察課的報告。每宗投訴須待委員會所提出的質詢和建議得到滿意答覆而委員會批簽通過調查結果後，方可定案。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副主席林貝聿嘉在向立法局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時表示，委員會去年共批簽通過了三千三百三十三份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

她說：「這些報告涉及四千五百八十項指控，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指控被撤回或無法追究，證明屬實的只佔百分之二點三。」

她不同意證明屬實的指控率偏低反映出現行投訴制度不奏效，她說：「這個推斷不能成立，因為它假設大部分投訴都有充分理由。」

林貝聿嘉補充說：「我們固然不應輕易以投訴人可能因動機不良為理由，而摒除他的投訴的真實性，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也不應單單因為被投訴者對事件的陳述與投訴人所述不同，而不相信被投訴者的陳述。正因為這個緣故，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一的指控被列為『證據不足』。這些個案差不多全部都涉及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各執一詞，而雙方都欠缺獨立證人的情形。」

為證明不會輕易以投訴人可能動機不良為理由而摒除他的投訴的真實性，她指出一九九一年委員會考慮過的指控中，只有百分之一點八被列為「虛假不確」。

她說：「這些個案全部都提交律政署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檢控投訴人浪費警方時間。」

在闡明委員會作出的貢獻時，林貝聿嘉說：「至於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批簽通過的三千三百三十三份報告，投訴警察課在就調查作出總結前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一百二十三項建議，這些建議主要是關於個案須作進一步調查及調查結果的分類問題。此外，委員會曾提出二百六十九項意見和質詢，並接納了投訴警察課其後所作的解釋。」

根據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新程序去處理一些輕微投訴及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

根據新程序，若投訴人同意，這些輕微投訴個案可由警司或以上級別的調解人員循簡易程序解決這些個案。他將一起或分別會見投訴人和被投訴者。

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是指疑犯在受審時可能再次提出的投訴。委員會接納了律政司和投訴警察課的建議，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只應就投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然後每宗投訴都應交給律政署考慮是否須要在法庭聆訊之前進行全面調查。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港督任命。除主席謝志偉博士外，還包括兩位身兼立法局議員的副主席、八位太平紳士、兩位官守議員，即律政司或其代表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裁判官二號修訂法案立法局二讀

一九九二年裁判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授權上訴法官如認為不服裁判法院的裁判而提出的刑事上訴只是針對技術性事項，上訴法官可駁回上訴；條例草案促使司法工作更有效施行。

律政司馬富善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上訴法院審理因不服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審訊而提出的刑事上訴時，可以頒發某些命令。

假若上訴人只因技術性事項而上訴得直，上訴法院如認為實際上審判並無不當，便可以維持原判。

在不服裁判法院的裁決而提出的刑事上訴案中，裁判官條例賦予上訴法官最後的酌情權，以「頒發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馬富善指出多年來，這項權力一直被假定是容許法官用審判並無不當為理由駁回上訴。這項理由，類似不服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裁決而提出刑事上訴案所容許的駁回上訴的依據。

不過，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案中，上訴法院判定這項假定是錯誤的。

法院不願意地達成結論，並建議修訂法例，以准許拒絕接納根據技術性理由提出的上訴。法庭指出，這樣會促使香港迅速及公平地處理不服裁判官判決的上訴。

他說正如上訴法院所建議，條例草案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三（一）條的但書加入裁判官條例第一一九（一）（d）條。

他說當局徵詢過負責刑事工作的高等法院法官的意見，他們認為法例急需作出修訂。

馬富善續說：「現行法律容許上訴可以技術性理由提出，並且獲判得直，並且迫使法官必須下令重審，花費時間和金錢。」

首席裁判官和法律援助署署長亦支持這項建議。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曾就執行這項但書可能對被告人不公而表示關注。他們覺得上訴法官在考慮行使該項但書時，裁判官所作的紀錄可能不足以讓法官定奪有可能出現的審判失當情形。

馬富善說：「我已小心考慮過法律界的關注，但認為法官將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困難。」

「裁判官條例規定裁判官必須用書面詳盡記錄證供，並且在關於證供可否被接納的問題上，記錄反對意見和有關的判決。」

「如果被告人提出上訴，裁判官必須提供一份陳述書，說明他從事實中所得結論和作出這樣裁決的其他理由。」

馬雷善說根據建議中的修訂，法官必須認為裁判官的判決並無審判失當，才可駁回上訴。

他說：「實際上，如果上訴人認為在記錄中或在裁判官的裁決陳述書有些失當並不明顯，他們早已獲得相當的自由去解釋所指稱的失當。」

「我想指出，在記錄案件的方式來說，裁判法院和地方法院所採用的方式並無分別。地方法法官像裁判官一樣，都是親自用手寫記錄的。不服地方法院的審判而提出的上訴可引用但書處理，而且一直執行得十分成功。」

律政司說引用建議中的但書，法官能夠判別出審訊是否失當。

他說他亦考慮到，今次的修訂，純粹是把一項法官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上訴法庭一案審理前已一直行使多年的權力交還法官。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警察修訂法案提交立法局

一項旨在確保警察條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及英皇制誥規定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一九九二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清楚指明在哪些情況下警方可以行使截停、搜查、拘禁及逮捕的權力。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力求確保當局在行使警察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個人不被無理逮捕或拘禁，或非法擾亂私生活的權利，會受到保障。

條例草案規定，若有理由懷疑某人犯了一項罪行，而該項罪行的刑罰是由法律規定，又或該項罪行可能會令犯罪者被判處任何刑期的監禁，則警務人員有權逮捕這人。

此外，若警務人員認為無法以傳票方式進行，亦可行使這逮捕權。

條例草案取代及限制有關把可能被控任何罪行的人逮捕的權力。

有關搜查被捕者的權力，他說條例草案規定警務人員可搜查及檢取那些他合理地懷疑有助調查被捕者已犯或可合理地懷疑曾犯任何罪行的物品。

冼德勤補充說，受裁判司令狀管限的一般搜查及檢取權力亦作出同樣的修訂。

此外，裁判司可授權暫時拘禁任何人，如該人擁有任何可被檢取的物件，以及如不拘禁該人便可能影響搜查的目的。

條例草案規定警方在兩種情況下可截停及搜查。

第一種情況是在公眾地方發現有人行動可疑。

第二種情況是在公眾地方發現有人涉嫌已犯或意圖去犯任何罪行。

冼德勤說：「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已取得合理的平衡，使個人的權利獲得所需的保障，而另一方面，警方亦有足夠權力打擊罪行。」

他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未來幾個月裏，會就所有有關逮捕權的法律規定提出全面的建議。

他預料委員會的建議將就條例草案的澄清及界定警權進一步加以澄清及界定。

警察條例將從今年六月八日起，納入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範圍內。

冼德勤說條例草案必須盡快制定。

他說：「如任由不明確的情況持續，當會妨礙到在街上巡邏，並致力維持法紀的警務人員。」

他說他正在跟警務處處長研究，假如條例草案未能在六月八日前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有何良策確保警務人員獲得指示，在行使現時由第五十條第一及六款所賦予的權力時，符合該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政府飛行服務隊法案二讀

一項使民事紀律部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改組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時說，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是一支全職民事紀律部隊，負責現時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執行的職能。

他說：「本條例草案訂定政府飛行服務隊所擔當的角色，並提供綱領，規管其隊員的操守和紀律。」

他又說政府飛行服務隊須受民航法例約束。

他補充說：「我們現正辦理各項手續，以完成這個過渡。」

這包括確保空勤人員、地勤人員及飛機均獲發有關的民航證書，並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民航操作程序定稿。

冼德勤說政府預期這些手續在明年四月一日，即預算的條例實施日期或之前全部完成。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三

改善樓宇安全條例草案二讀

一項改善樓宇安全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草案授權建築事務監督令懷疑有問題樓宇的業主進行調查，以確定須進行何種修補工程。

伊信說：「其後，當局會着令進行有關工程。」

「如業主未有遵守首項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將可進行勘查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他續說：「這樣可使業主在保養及修葺樓宇方面直接負起更大的責任。」

立四

伊信表示由於確保樓宇得到妥善的保養及修葺，主要是業主的責任，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懷疑有問題樓宇的業主發出命令，督令他自行聘請核准人士詳細勘查樓宇，及作出修補建議。

條例草案又建議給予建築事務監督類似的權力，以便處理樓宇出現問題的水渠。

伊信說：「政府在劃分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和私營機構在勘查樓宇方面的工作時，將顧及樓宇業主的能力，特別是有關安排聘用專業人士及支付所需的服務費用等事宜。」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事宜法案二讀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審議一項條例草案，旨在為脊骨治療學家執行註冊事宜，只准許那些受過相當訓練的脊骨治療學家在本港執業。

署理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動議二讀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時表示，脊骨療法是一種治療方法，跟西方醫學內外科的對抗療法並不相同。

他指出，脊骨治療學家在本港執業已有二十多年，目前人數共有二十六名，全部均在海外受訓。

李紹鴻強調說：「為符合公眾利益，我們的一向政策是逐步為主要健康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註冊，以確保有高水準的服務，並提高本港醫療專業人員的地位。」

「本條例草案是我們致力達致這些目標的部分工作。」

根據建議的條例草案，成立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負責為脊骨治療學家執行註冊事宜、釐定標準、制訂操守及紀律規則。

管理局會由同等數目的脊骨治療學家和非脊骨治療學家組成。

李紹鴻說政府一直均透過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與脊骨神經學界的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諮詢他們的意見。

脊骨治療學家支持該條例草案，不過，他們認為建議的中文名稱，會將脊骨治療學家與各種治療師列為同類，或視為半專業人員。

該學會並指出，齊骨治療學家與內外科醫生同屬基層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應有資格使用「醫生」名稱，可稱為「齊骨神經科醫生」或「齊醫」。

李紹鴻解釋說：「政府承認齊椎治療學家的專業地位。」

「政府並且珍視他們在本港健康護理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不過，我們認為不應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齊椎治療學家有資格從事內外科治療工作。」

「因此，我們建議使用『齊骨治療學家』作為這類治療人員的中文名稱。」

李紹鴻補充說建議的名稱以別於「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此外，這亦是其他基層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所採用的名稱。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廉政公署持續檢討有關法例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將繼續依據法律界建議及法庭有關是否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判決，而對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進行檢討。

馬富善在防止賄賂（修訂）條例及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恢復辯論時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所作的修訂，容許在被調查者被捕後透露被調查者的身份及有關調查的詳情。

他說有些人認為該項修訂過於保守；有些人則認為第三十條的規範應該大幅度加以縮窄，或應刪除整條條款。

他指出在調查貪污案件時，調查初期很多時需要保密地進行。

馬富善說：「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往往需要行使法定權力，向一些機構如銀行索取資料。」

「在被調查者被捕前公開有關調查的資料很多時候會令整個調查無功而退。」

馬富善續稱：「廉政公署辦事效率將大受影響，我相信這並不是整個社會期望見到的。」

他說針對第三十條所提出的修訂，正是希望一方面確保調查的完整性及保障被指控貪污但在調查後沒有受到刑事起訴的人士的聲譽，而另一方面保障有人稱為社會知情權，當局希望在兩者中取得平衡。

他說：「我相信修訂建議能夠達到這個平衡，並使第三十條符合人權法案條例。」

立法局工作小組成員亦對防止賄賂條例其他條款表示保留及關注，此等條款很多部分是有關廉政公署的調查權力。

馬雷普說：「法庭對於廉政公署的法例並未有權威性的判決，在這情形下，對廉政公署的權力作重大的修改會被認為是不智及不適當的。」

「我在這裏轉述廉政專員的保證，修訂草案通過後，對繼續研究廉政公署法例是否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工作，不會停止。」

「專員將依據法律意見及法庭的判決，繼續檢討法例，檢討的進展將會知會立法局及工作小組成員。」

他說廉政專員還要求他向立法局轉述，他保證一九九二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不會對廉政公署的操作構成負面的影響。

— 完 —

九廣鐵路繼續改善基建與服務

未來五年，九廣鐵路公司已訂定四十六億元的預算，以改善基礎建設和服務。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周年報告時表示，主要的項目包括重建何東樓車廠及維修中心，為九廣鐵路列車提供較好的維修設施及較多的停放地方。

其他項目則包括改善訊號系統及車站設施；擴大九龍貨場，以提供較佳的貨運服務；增購輕車及推行減少噪音措施。

他說：「這些龐大的投資，清楚顯示九廣鐵路公司致力改善其鐵路系統，以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一貫承擔。」

麥高樂說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的財政狀況依然強健。經營收入達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一九九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六。全年純利，包括從物業發展所得收入在內，為四億四千九百萬元。

至於付給政府的股息則為一億四千萬元。這表示政府在該公司的龐大公共投資已令納稅人獲得收益。

他說：「這亦顯示該公司能以審慎的商業方式經營。」

一九九一年年底時，該公司的總資產達五十四億元，借款額則不足十億元。年底時，負債與股本比率為一比四點三。經營部門的現金收入，足以支付日常的非經常開支和償還借款。

一九九一年，九廣鐵路載客一億八千九百萬人次，比一九九〇年增加百分之五。來往羅湖的旅客增加百分之十三，達三千一百萬人次；九龍至廣州直通火車的載客量則增加百分之七，達二百五十萬人次。

年內，該公司推行多項重大改善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

到一九九一年十月，已有九十六個新車卡交貨。新實施的火車時間表，使火車班次的準時率平均達百分之九十六。增設自動扶梯和更換舊扶梯的計劃，亦已於一九九一年展開。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中國的貨運市場競爭激烈，貨運量輕微下降，整體貨運量減少百分之四。

有關該公司日後貨運策略各個方案的評估研究已經展開。

同時在一九九一年，輕便鐵路系統載客達九千五百七十萬人次，較一九九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六。

屯門區的三條支線，已全部在明年二月通車。

連接天水圍的支線已動工興建，預計於明年年初通車。

麥高樂說：「由今年十月起，有三十部新的輕鐵車輛將陸續交貨。同時，改善現有輕車空氣調節系統冷凍能力的工程，亦已展開。」

— 完 —

紅磡車站短期難有重大改善

九廣鐵路紅磡車站疏導乘客設施預計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改善。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我們唯一可以即時改善的是為海關及入境事務大堂裝置空調系統。」

他表示當局現正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可否在一九九三年中進行這項工程。

他解釋說現有的火車站非為國際旅運而設。

該站在一九七五年建成，落成後四年當局才考慮直通車安排。當時所有前往中國的乘客須在羅湖轉車。

冼德勤說：「所以當局並無為海關及入境事務提供設施。」

「這些設施後來須在現時的車站大樓內臨時闢設。」

他指出政府考慮過設置一個舒適而設施較完善的專用大堂來方便乘客是否可行。

他說：「但現時車站並無條件這樣做，故預計短期內不會有重大改善。」

— 完 —

署理保安司闡釋兩艘香港船隻被截事件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潘國濂議員提問時解釋上月兩艘香港船隻被中國公安截獲一事。

他指出，當水警和一架輔助空軍直升機抵達現場時，躉船及拖船均在中國水域內。

他說：「其後中方證實，他們的巡邏船隻最初是在中國水域內截獲該兩艘香港船隻的。」

「香港當局並沒有在香港水域內發現那些巡邏船隻。」

冼德勤表示港府並無就此事件與中方進行交涉，不過，在事件發生後，港府曾即時以及在五月七日再次要求中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資料，以及查詢躉船及拖船船員的下落。

他說至於船員是否獲准與探訪者見面，則由中國當局決定。

冼德勤說：「港府已查詢船員的情況，並正等候中方的答覆。」

— 完 —

聯絡小組正研究入境條文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現正進行會談，以期使人民入境條例的條文與基本法中的有關係文相符。

冼德勤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說：「在商討時將澄清擁有其他國籍的華裔人士的身份。」

「我們希望在會談結束後，能盡快公布有關的進展。」

劉慧卿的問題是，在確保擁有外國國籍而符合有關居留期規定的華裔香港居民於九七年後自動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一事上，迄今有何進展。

— 完 —

輕度弱能兒童應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為鼓勵及讓輕度弱能兒童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教育署在一般學校設立特殊班，並為這些兒童或其父母提供多項輔導及諮詢服務。

他說，這些服務包括兼收輕度弱能學前兒童幼稚園計劃、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啓導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弱聽學生提供的巡迴諮詢服務，以及盲童輔導教師等等。

他補充說：「當局會定期檢討和改善這些服務，以提高效能和確保這些服務符合學生的特殊需要。」

陳祖澤在回答鄭海泉議員的提問時說，政府的政策是，除非弱能兒童的弱能程度令他們需要入讀特殊學校，否則他們應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

他補充說：「大致來說，輕度弱能的兒童在一些以特殊班及其他服務形式提供的額外幫助下，就讀於一般學校會獲益更大。」

在一般學校任教而須教授特殊班學生的教師，可以修讀一項由柏立基教育學院開辦的兩年部分時間制在職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

此外，特殊教育組亦為普通班級的教師開辦「如何幫助教室內特殊需要的學生」的短期簡介課程，以便教師可熟習有關如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一般技巧。這些課程每年開辦兩次。

陳祖澤表示一般學校是無權以學童的弱能情況為理由而拒絕輕度弱能學童入讀的。

他說：「如果一般學校的校長認為某名弱能兒童會引起過度的擾亂、或無法在其校接受教育而得益，便須把有關個案轉介教育署轄下的特殊教育組，由該組裁定。」

「如特殊教育組的專家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學童因為弱能情況，不能獲益自一般學校的教育，當局便會建議該名學童轉往特殊學校就讀。」

他指出在過去三年，教育署只接獲一宗有關在一般學校就讀的輕度弱能學生的投訴。

— 完 —

危急病症門診獲優先治療

署理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衛生署已作出安排，以便危急的病症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獲得優先治療。

他說：「護士和主管醫生可靈活運用酌情權，為這些病症安排特別診治時間。」

「至於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專科診所和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專業人員會甄別病人，評估他們的傷勢或病情的嚴重程度，有需要時會給予優先治療。」

李紹鴻在答覆黃偉賢議員的問題時指出，截至今年五月一日，衛生署編制共有四百六十三個醫生職位和一千二百四十七個護士職位，空缺職位分別為十七個和八十四個。

醫院管理局則獲撥款開設共二千三百八十五個醫生職位和一萬六千八百零九個護士職位，空缺職位分別為一百二十一個及一千三百二十八個。

李紹鴻說：「為解決醫生和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在過去數年來，一直努力改善醫生和護士的聘用條件、職業前途發展、訓練機會、工作環境、專業地位和提高他們的工作滿足感。」

為醫生而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薪俸結構、增加晉升機會、發給過長工作時數酬金和增加各臨床單位人手。

為護士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檢討薪級、改善職業前途及提高訓練機會、發給護士學生寄宿津貼、加強招募工作、發給註冊護士逾時工作津貼、設立兼職護士計劃。

他說：「此外，改善措施亦包括聘用病房事務員及診所助理員，以及在教授護士學生時，更多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

李紹鴻說：「長遠來說，我們打算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發展，同時探索更多方法以吸引和挽留醫生及護士。」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發展家庭醫學，以及推行健康護士的概念，亦有助提高護士的專業性及地位。」

此外，他說當局有鑑於最近的人手流失及招聘率，現已着手推行專科護士計劃，並正採取行動檢討人手情況。

他並指出在過去兩年內，衛生署共接獲二十三宗有關未能在門診診療所預約時間診症的投訴。

— 完 —

財政司無意更改一九九二年財政預算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表示無意更改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而該預算已然獲得通過，並已付諸實施。

麥高樂在立法局回覆司徒華議員的問題時指出，今年的額外盈餘和押後增加一般差餉的決定，兩者合併起來的效果，是中期財政情況維持不變。

他說：「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已顧及我們的開支承擔、維持充裕儲備的需要和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期間財政及經濟環境各種轉變的可能性。」

他補充說：「由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盈餘較預期為高，這情況使我們能夠幸運地放棄財政預算中的一項稅收措施。假如沒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就有需要實施該措施去取得所需收入，以應付我們未來數年的承擔。」

「我所指的當然就是增加一般差餉。」

— 完 —

保安司解釋住戶迫遷罪行

目前並無所謂「以不法手段強迫私人樓宇住戶遷出」的罪行，每宗個案都會根據本身的情況處理。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黃震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如果有明顯證據證明事主確實受到騷擾，警方會首先進行初步調查。

如有證據顯示有人犯罪，警方便會作徹底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刑事檢控。

冼德勤說：「如涉及騷擾案的人士拒絕合作，又或者當局相信他們與黑社會有關，警方亦會協助調查。」

他說警方處理業主與租客之間涉及指稱受到騷擾或非法迫遷的糾紛時，會促請有關人士注意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有關業主騷擾租客的規定。

任何人士倘非法強迫租客或三房客遷出樓宇，或作出任何行為，刻意妨礙租客或三房客安居，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五十萬元，如屬再犯，則可加判監禁十二個月。

法庭亦可要求業主對租客或三房客給予賠償。

冼德勤說，如糾紛並無涉及犯罪活動，差餉物業估價署會盡力調停和勸喻有關人士，務求解決糾紛。

— 完 —

環保署推廣噪音較少打樁法

環境保護署正不斷與建築商及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在市區採用噪音較少的打樁方法，以便進一步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黃震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此外，伊信說當局並擬於工務科本年十月簽發的土木工程合約的一般施工細則內，規定承建商在進行地盤打樁工程時，須定期監察地盤所發出的噪音。

伊信指出，一九八九年制訂的噪音管制條例第六條，對打樁工程有所管制，周日下午七時至翌晨七時，以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均禁止進行打樁工程，而周日進行的打樁工程，亦只限在幾段時間內進行。

周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向環境保護署申領噪音管制時段施工許可證。

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許可證規定這類打樁工程每日只能進行三小時、五小時或十二小時，視乎工程距離噪音感應強地方（例如民居及學校）的遠近而定。」

「在樓宇密集的市區和住宅區，撞擊式打樁工程只可在每日造成較少影響的三個小時內進行，即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五時至六時。」

環境保護署和警務處去年共接獲十九宗有關打樁工程引致噪音的投訴。

伊信說其中四宗由警務處處理，十五宗由環境保護署處理。

六名承建商因不遵從許可證的條件而遭當局檢控。

其餘十三宗的承建商則遭受口頭警告，並已即時採取措施，以補救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

另外，當局於去年共簽發四百七十八張噪音管制時段施工許可證，以便承建商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 完 —

當局密切留意泰國動亂情況

當局至今仍未因泰國最近的政治動亂而接到任何查詢，也無市民尋求協助。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劉千石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他說當局通過英國駐曼谷的大使館密切留意泰國的情況。

當地爆發暴力事件後，人民入境事務處隨即發出新聞稿，勸喻市民不要前往曼谷某些地區；如果沒有必要的話，更勿前往當地。

他說該處又設立了兩條電話熱線回答查詢，向打算前往泰國的人士提供意見，並告訴查詢的人士如果本港居民在當地遇到困難，可往何處求助。

他補充說至於正在泰國旅遊或工作的本港居民，若其親人向該處求助，該處亦隨時處理。

— 完 —

稅務局電腦系統計算稅收絕對勝任

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在計算直接稅收方面絕對勝任。

署理庫務司鄺其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李家祥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鄺其志在解釋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的預算財政盈餘，與根據政府帳目「初步結算」盈餘之間的約六十億元差額時表示，當中只有約百分之二十是由於稅務局收取的稅款有所增加所致。

他說造成稅務局在該筆額外盈餘中所佔「部分」的最大因素是印花稅，約為六億七千萬元。

他指出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的預算盈餘，是根據一月底的修訂收支預算而作出。

稅務局跟着須對隨後兩個月，直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可能收取的稅收總額作估計。

他說：「以印花稅來說，由於地產及股票市場暢旺，三月份的印花稅收入就變得極高。」

幼稚園減費計劃逐步放寬資格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逐步放寬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的申請資格，使之與高中生的減免學費計劃一致。

同時，預料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六月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中，亦會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陳祖澤給吳明欽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指出，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學年實施，並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獲得額外撥款。

今年四月，每名全日制班級的學生每月的平均資助額是四百六十元，半日制班級的學生則為二百零九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當局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撥款，包括向非牟利幼稚園補付租金及差餉，和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是一億三千八百一十萬元。

預計這數目會增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的一億三千九百八十萬元，一九九四至九五、一九九五至九六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的一億四千零六十萬元。

至於幼稚園學位的問題，陳祖澤指出，教育署並無接獲家長投訴，指區內幼稚園學位不足。

他列舉一九九一年九月的統計數字，顯示當時的幼稚園學位數目為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個，而實際入讀人數和三至五歲人口的數目分別為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八人和二十二萬五千人。

— 完 —

職訓局為零售業人員提供訓練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已撥出大約一千萬元提供訓練課程，以應付零售業人員的訓練需求。

同時，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撥款補助的香港旅遊協會，每年在零售業訓練方面約用去一百四十萬元。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楊孝華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表示，職業訓練局的主要職責，是就確保本港有一個配合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所需的措施，提供意見，此外並負責推行獲政府通過的措施。

陳祖澤說：「為達到這個目標，職訓局一直在轄下的零沽批發及出入口業訓練中心和八間工業學院開辦有關課程。」

「職訓局並定期進行人力調查，以評估業內的訓練需要。」

職訓局計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零售業人員提供的訓練名額，包括在有關的訓練中心提供二千一百四十個全日和九百八十個部分時間制課程名額，以及在工業學院提供一百六十個一年全日和六十個兩年部分時間制證書課程名額。

職業訓練局將應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的要求，在短期內為一百二十名本地工人開辦有關基本零售技巧的再訓練課程。

陳祖澤指出這些課程可以補充香港旅遊協會和個別僱主所提供的訓練。

這些課程為現職的旅行團經營商和導遊、飲食業從業員及推銷人員提供訓練，並為大約六百五十名參加者提供着重顧客服務的訓練，而他們大多是香港旅遊協會的零售業會員機構的僱員。

— 完 —

當局盡快改善機場離境旅客大堂標誌

署理經濟司布簡瓊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楊孝華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指出，當局可以，也會採取行動，改善啓德機場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指示標誌。

布簡瓊說：「對於這個問題，當局近年來已作出多方面考慮，但由於受到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地方限制，加上在每個落客點須找尋的航空公司數目衆多，很難釐訂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

現時研究中的方法，是在離境旅客大堂門外沿路以代號顯示旅客登記處的位置。

離境旅客可從通往機場沿路的當眼標誌，知悉哪間航空公司是在哪個旅客登記處提供服務。

布簡瓊說：「現時為進行離境旅客大堂的翻修工程，已將部分航空公司編調到不同的旅客登記處工作。」

她補充說：「待翻修工程竣工後，當局便會盡快改善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指示標誌。」

土發公司收購價不低於現行市價

土地發展公司向因永樂街／皇后大道中重建計劃受影響業主提出的收購價，不低於有關物業權益的現行市價。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楊森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伊信說獲屋宇地政署署長確證的收購價，是以一間獨立的特許測量師行作出的估價為根據，並須與另一間不同的公司所作的估價照合，然後，再加上一筆款額，吸引業主接受收購。

他說經過差不多三年的商討後，原先六十六份物業權益當中仍有三十份尚未收購成功。

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有些業主乾脆拒絕與土發公司進行討論，有些要求過高的收購價，而有些則在業權上有問題。」

他說土發公司亦請各業主自行聘請估值師去評估物業的價值，費用將包括在最後達成的實價內，但結果也沒有用。

為使該項重建計劃得以進行，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上月通過收回尚未取得業權的樓宇。

伊信表示土發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建議和受影響業主提出反建議的詳情，屬有關人士之間的私人問題，因此不宜在未經他們同意下公開。

至於非住宅樓宇方面，他說土發公司須根據個別商號所提供的資料，評估這些商號在業務上所蒙受的損失或滋擾。

他說土發公司就非住宅樓宇（包括店舖）提出的建議收購價，在與相若地點的同類型樓宇售價相比。

他說這個數額應可以使受影響的店舖業主能夠購回具有相若生意潛力的店舖。

— 完 —

北區大埔無需設分區會

由於政府與大埔和北區的居民已有足夠和有效的溝通渠道，因此，這兩個地區並無成立分區委員會，而且短期內亦無計劃成立。

政務司孫明揚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馮智活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

他說分區委員會只在發覺某一地區有需要增加諮詢渠道時才會成立。

現時，除北區和大埔之外，各區均設有分區委員會。

孫明揚表示，北區和大埔兩區大部分地方仍屬鄉郊土地，鄉事委員會成為政府和當地居民（包括原居民和新市鎮居民）的有效溝通渠道。

他說：「此外，區議會和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不同分區，具均衡代表性。」

「再者，區內還有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統籌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統籌委員會等地區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代表不同的利益。」

孫明揚指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許多是當地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代表。

— 完 —

招牌全面管制制度花費太大

當局沒有訂立一套管制、懸掛和維修招牌的全面制度，原因是這會牽涉大量資源。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林貝聿嘉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伊信說資源的數量與所引起的危險程度不相稱，且又不可能透過徵收費用取回。

規劃環境地政司補充說：「有礙觀瞻但不會危害公眾安全的招牌得以繼續懸掛，因為以美觀理由拆除它們，不能優先獲得資源分配。」

雖然如此，他說建築物的業主可以根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採取行動，執行公共契約的規定，以控制建築物的外觀，包括要求拆除礙眼或被棄置的招牌。

根據公衆衛生及市政條例，屋宇地政署署長有權將當局認為危險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清除或使其回復安全。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負責執行確保建築物安全的工作，該處的人員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每天巡視或透過市民的投訴找出危險的招牌。

自一九八七年四月（即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接管管制危險招牌工作）以來，當局總共向招牌的物主發出了五千六百八十二份通知書，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的招牌已由物主自動除下。

餘下的招牌則由於物主不履行拆除的責任，由政府的承辦商拆除。

至於意識不良的招牌，則根據不良刊物條例的規定，由警方負責拆除。

現時，這類廣告招牌的大小和形狀並不受法律管制。

伊信說：「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懸吊着的招牌的安全問題。」

如果招牌威脅到公衆安全，便須由物主自行拆除，或在有需要時，由屋宇地政署轄下的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拆除。

他說懸掛招牌，如果與土地契約的條款有抵觸，或是在政府土地範圍內，便須得到土地監督的批准。

招牌的內容可透過土地契約的條款、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不良刊物條例、吸煙（公衆衛生）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加以管制。

但規劃環境地政司補充說當局並無規定招牌的內容一定要與任何特定的商業活動有關。

— 完 —

屯門發展無礙環境

在屯門興建特別工業區和內河貨運碼頭這些發展計劃，不會對屯門東面的住宅區或新填海區對開的海洋帶來難以容忍的環境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吳明欽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伊信說政府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是否適宜發展該計劃。

伊信說：「初步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倘若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和實施現代的污染控制標準，有關地區是適宜作上述用途的。」

他補充說，雖然屯門西區進一步發展，會使區內若干住宅樓宇居民及校舍使用者所面對的交通噪音問題日趨惡化，但這並不是純粹由三十八區的工業發展計劃所引致的。

上述研究建議採用的改善環境措施，包括重新敷設及延長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海底排污管和緊急排污管道。

建議亦包括在蝴蝶邨與皇珠路之間，沿着青山的小丘興建一條繞道，以減低龍門路兩旁住宅區的交通噪音。

此外，將來在特別工業區設廠的廠家，必須在籌劃設廠階段，特別就其設廠計劃另行接受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伊信說：「根據研究工作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有關發展計劃會對龍門路、皇珠路，以及東行往荃灣和北行往元朗的屯門公路的影響最大。」

他說，預計在特別工業區和內河貨運碼頭全面發展前應已完成的改善措施包括：

* 將望后石與三十八區西部之間的一段龍門路改為雙程行車；

* 改善主要路口的分層道路交匯處，包括皇珠路／龍門路路口以及皇珠路／屯門公路路口的交匯處。

該兩項工程預定於一九九四年初施工。首項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初完成，而次項工程於未來五年分期施工。

伊信指出有關三十八區及四十七區興建內河貨運碼頭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長遠對外交通影響，現正根據屯門港口發展研究詳細審議。

他說較長遠的改善方法是，在皇珠路至美樂花園以南的那段龍門路之間興建一條繞道，並預定於一九九四年初施工，於一九九九年前完竣。

伊信說：「此繞道連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應可有效地疏導屯門公路的車輛。」

— 完 —

本港擬增加參與亞銀活動

雖然本港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本股份及投票權力，但在一年左右，在該銀行下一輪總增資以補充股本時，則本港可能有機會這樣做。

金融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李國寶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暫時來說，政府正檢討其他方法，以增加本港對該銀行活動的參與和支持。」

「短期內，政府將會向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五輪補充資金行動供款。」

「該基金是用作貸款予該銀行成員中最有需要的發展中國家。」

財政司指出各成員所認識的亞洲開發銀行股本數額，基本上根據成員的經濟能力而決定，而成員的經濟能力則由其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按人口、稅收及出口加權調整後計算出來。

— 完 —

政府聯絡亞銀支持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計劃

自一九九二年初起，政府已與亞洲開發銀行非正式聯絡，探討該銀行參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部分項目融資安排的可能性。

金融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書面回覆李國寶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這些非正式探討仍在進行中。」

— 完 —

保障運動員不受愛滋感染聲明制訂

世界衛生組織在徵詢過各國國際體育協會，包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制訂一份共同聲明，保障運動員不致因為參與體育項目時受傷而感染愛滋病。

該內容包括為已受感染的運動員提供醫療輔導；中斷賽事，以便立刻治理傷口；以及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皮外損傷的情況。

署理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林鉅津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李紹鴻說這些處理程序均是所有運動項目的一般衛生及急救措施的一部分，世界各國均遵行。

他說：「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在醫療或公眾衛生方面，目前均沒有充分理由要求運動員在參加體育活動前進行愛滋病檢驗及檢查。」

「當局鼓勵本港的體育組織就愛滋病及有關健康教育問題，徵詢衛生署的意見。」

李紹鴻指出愛滋病通常透過性行為或血液傳染，亦會由已受感染的母親傳染給其子女。

這種疾病並不會經由唾液、汗水、淚水、尿液、泳池、公共浴室、廁所、食物或食水傳染。

他說：「理論上，一名受愛滋病感染且身上有出血傷口或皮外損傷的運動員與另一名恰巧亦有皮外損傷或外露黏膜的運動員有身體接觸時，後者身上的損傷或黏膜可能成為愛滋病毒的入口通道，因而亦有受到愛滋病感染的危險。」

「但事實上，這種危險非常低。此外，倘若其中一方沒有出血的傷口或其他皮外損傷，則不會有這種危險。」

— 完 —

立法局通過工業發展策略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經過約二小時州分的辯論後通過一項有關工業發展策略的動議。

共十六位議員辯論該項由唐英年議員提出，促請政府檢討工業發展政策的動議，工商司周德熙代表政府發言。

另一項由劉健儀議員提出有關的士政策的動議亦獲通過。共十二位議員就這項動議辯論發言。運輸司梁文建代表政府發言。

此外，由馮檢基議員動議有關「土地發展公司」的休會辯論共有十三位議員發言，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代表政府發言。

兩項條例草案亦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分別是一九九二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九二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五項條例草案在會上進行首、二讀，並押後辯論，分別是一九九二年裁判官（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一九九二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以及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 完 —